**塔城市人民医院政府采购的相关要求**

一、参标供货商必需是经营医疗器械的合法企业，所提供设备符合国家执行标准。

二、成交价格是指含买价、包装费、安装调试费、运费、税费、保险费、知识产权费等。

三、所提供设备一次性打包送达到塔城市人民医院团结路12号， 搬运到塔城市人民医院行政楼一楼设备科。（ 孙新超 17799016588）概不接受分批分次发货。

四、设备账款按照合同时限支付。

五、资质要求：需上传以下内容

1、供应商资质：营业执照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

2、厂家资质：①生产许可证②医疗器械备案证或注册证③质检报告④检验报告书

塔城市人民医院